

# 政府采购（货物类）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BJ2023-JJ-J071
联系电话	采购人：0792-8253633 采购代理机构：0792-8189828

采购人：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二、说明 .....	7
三、谈判文件 .....	8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六、谈判 .....	16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20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20
十、询问和质疑 .....	21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十二、附则 .....	22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3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23
二、技术要求 .....	23
三、商务条款 .....	3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BJ2023-JJ-J071；
2. 项目名称：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09.992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如有）：无；
5.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简要技术要求或 服务需求
赣购 2023F000936757	《GNSS 测量》虚拟仿真 教学实训模块	60	节点	199980 元	
赣购 2023F000936758	《工程测量》虚拟仿真教 学实训模块	60	节点	199980 元	
赣购 2023F000936759	《摄影测量》虚拟仿真教 学实训模块	60	节点	19998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赣购 2023F000936760	《数字测图》虚拟仿真教 学实训模块	60	节点	199980 元	
赣购 2023F000936761	虚拟现实三维互动教学 平台	60	节点	30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5日00:00时至2023年8月29日23:3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
3.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元人民币。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日09:3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体育路66号）四楼7号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2. 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7.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 881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792-82536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配套中心  
3#商业楼店面 110-113 室

九江分公司地址：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0 号楼五楼

联系方式：0792-81898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皓安

电话：0792-81898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p>谈判保证金：</p> <p>1. 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保证金递交截至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之前。</p> <p>3. 保证金提交形式：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代付所递交的保证金）。</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帐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名：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南昌市贤士一路支行</p> <p>账 号：36001050206052500774</p> <p>6. 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p>
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u>90</u> 天
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

	<p>判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b>核心产品为：《数字测图》虚拟仿真教学实训模块。</b></p>									
9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以<b>本项目预算金额</b>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后价格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计算方法</th> <th colspan="2">差额定率累计法</th> </tr> <tr> <th>项目预算额度范围</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计算方法	差额定率累计法		项目预算额度范围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	1.5%	1.5%
计算方法	差额定率累计法									
项目预算额度范围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12	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江西省“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江西省财政厅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1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叁本（一正两副，建议胶装成册）。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特别提醒</b></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视为<b>无效响应</b>。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p> <p>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携带 CA 数字证书(<b>供应商制作生成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b>)至谈判现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b>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须携带笔记本电脑至谈判现场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提供前述要求的设备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谈判过程中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最终报价。</p> <p>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意外情况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p>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8.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的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9.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谈判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9.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9.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范围的给予政府强制采购：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

9.4.5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可给予政府优先采购。

9.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9.5.1 价格扣除（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9.5.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9.5.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9.6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须按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视为响应无效。

14.4 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响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视为响应无效。

14.5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文件所要求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被视为响应无效。

#### 14.6 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4.7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作为保证金交付时间；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或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基本户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 (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 (4) 采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系统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可不按上述（2）、  
(3) 要求进行提供，从其金融服务系统要求即可。
- (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4 谈判文件中如要求相应的佐证原件，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 CA 数字证书递交到指定地点。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六、谈判

##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4. 谈判程序

### 24.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3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在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符合性条款要求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4.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4.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30.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的原 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5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十、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

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下载（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联系人/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792-8189828

通讯地址：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0 号楼五楼

邮编：332000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十二、附则

###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预算 (元)	采购预算 (元)	项目需求
赣购 2023F000936757	《GNSS 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模块	60	节点	3333 元	199980 元	详见技术 要求及商 务条款
赣购 2023F000936758	《工程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模块	60	节点	3333 元	199980 元	
赣购 2023F000936759	《摄影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模块	60	节点	3333 元	199980 元	
赣购 2023F000936760	《数字测图》虚拟仿真教学实训模块	60	节点	3333 元	199980 元	
赣购 2023F000936761	虚拟现实三维互动教学平台	60	节点	5000 元	300000 元	

注：供应商对以上每个政府采购计划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每项的单价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供应商响应以 下的产品须为成 熟产品，不接受 定制产品)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GNSS 测量》虚 拟仿真教学实训 模块	1. 基本要求：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 验，支持第一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架设；虚拟 空间需要模拟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高程 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0	节点

	<p>2. 实训场景：模型面与面之间的距离最小间距为当前场景最大尺度的 2000/1，针对于静态场景进行烘焙，提高程序的运行速度和整体氛围。场景布景周围配景美观，镜头取景符合大众审美，针对重点添加特写镜头，并且在特写镜头后有全景图，以便学生更好的从整体到细节学习。</p> <p>3. 场景中至少包含基础定位点、高山、丘陵、平原、城区、城郊等不同类型的场景，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依照标准：</p> <p>3.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17）；</p> <p>3.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p> <p>4. 实训仪器：材料工具的大小统一缩放成 1 立方米，可以支持 360 度观看。用法线贴图来描绘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颜色贴图来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高光贴图来表现物体在光线照射条件下体现出的质感，并结合贴图绘制流程，在软件中真实的还原现实中现场用的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实训仪器中至少包含两种常见 RTK 设备、测钉、手簿以及组装包仪器。</p> <p>5. 仪器使用规范：必须符合测量流程规范和课程内容，至少包括：对中、粗平、精平：</p> <p>5. 1 仪器精度：平面精度 <math>\pm (2.5\text{mm}+0.5\times 10^{-6}\text{D})</math>；</p> <p>5. 2 高程精度：<math>\pm (5\text{mm}+0.5\times 10^{-6}\text{D})</math>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p>	
--	---	--

	<p>6. 实训项目：必须模拟项目全流程实施：静态模式仪器架设、对中整平、内置电台模式基准站、内置电台模式移动站、网络模式基准站、网络模式移动站、CORS 模式移动站、组装基准站、组装移动站、控制点采集、坐标采集、点放养、静态采集。</p> <p>7. 认知原理：通过播放解说视频、高清三维演示及说明，将抽象知识形象化，大大增加学习趣味性，调动学习的积极性。用户可通过选择播放列表中的步骤反复学习。讲解内容至少包括：</p> <p>7. 1《地球形状与坐标系》：地球基准元素、参考椭球体、坐标系定义、天球坐标系、地球坐标系、地心坐标系、参心坐标系；</p> <p>7. 2《地图投影》：投影概念、投影变形、高斯投影、墨卡托投影；</p> <p>7. 3《系统构成》：GNSS 系统构成、GPS 系统、GLONASS 系统、GALILEO 系统、北斗定位系统；</p> <p>7. 4《GNSS 卫星信号》：载波、测距码、导航电文；</p> <p>7. 5《测量工法》：图根点采集、静态测量。</p> <p>8. 设备认知：以点击交互展示仪器各个位置上的部件结构，并介绍部件信息，可从前后左右视角切换查看零部件外观。并以爆炸图与剖面图的展示形式深入讲解各个部件信息学体验加深教学体验。</p> <p>9. 考评功能：必须具备实训任务功能，对学生执</p>	
--	--	--

		<p>行实训任务每一步操作的正确性、规范性进行自动记录、评估、计分，并输出和提交详细的考评记录单。</p> <p>10. 模块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1 地球形状与坐标系（模型展示）；</li> <li>10. 2 地图投影（模型展示）；</li> <li>10. 3 GNSS 系统构成（模型展示）；</li> <li>10. 4 GNSS 卫星信号（模型展示）；</li> <li>10. 5 GNSS 静态数据采集（模型展示）；</li> <li>10. 6 RTK 的设备结构（模型展示）；</li> <li>10. 7 RTK 的功能认识（模型展示）；</li> <li>10. 8 RTK 的图根点采集方法（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li> <li>10. 9 RTK 虚拟仿真综合实训。</li> </ul>		
2	《工程测量》虚拟仿真教学实训模块	<p>1. 基本要求：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全站仪，棱镜等仪器设备，可进行测量工法，仪器测量操作认知学习，支持交互。构建利用全站仪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p> <p>2. 虚拟场景：软件启动后，即进入逼真的测量场景，至少包含植物、道路、建筑等。此场景内应与现实场景基本一致，至少包含植物、道路、建筑等元素，场景内支持第一人称全场景浏览。具备场景元素动态演算视觉效果。</p> <p>3. 虚拟设备</p> <p>3. 1 全站仪：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p>	60	节点

	<p>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各部件可交互，与真实效果一致；</p> <p>3. 2 棱镜：外观百分之百还原真实仪器；</p> <p>3. 3 监测设备：外观百分之百还原真实仪器，并可实现真实仪器的所有功能；</p> <p>3. 4 地图：地图中会以正射视角显示整体场景，并且实时定位。</p> <p>4. 学习模式：部分模块可采用三维动画教学的模式按步骤进行测量过程的详细讲解，包括外业采集，手簿记录，内页计算等。</p> <p>5. 练习模式：部分模块可自由练习+步骤提示操作教学。</p> <p>6. 测评模式：部分模块可允许在实训场景中自由操作测量，还原真实测量中的操作过程，并且有针对性的测评任务，测评结果实时上传到平台。</p> <p>7. 仿真仪器使用必须符合测量流程规范和课程内容，至少包括：对中、粗平、精平、量取仪高、量取镜高、粗瞄、照准。</p> <p>8. 仿真仪器必须交互智能化，内容至少包括：抓取、释放、回收、定位、操作，使用户在创建的仿真场景里产生沉浸。</p> <p>9. 整个课程体系必须至少包含本品目第 10、11 条及其相应子条款所述模块及实训内容。</p> <p>10. 二等水准测量</p> <p>10. 1 基本要求：采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水准仪、三脚架、铟钢尺、铟钢尺垫等设备，支持交互。</p>	
--	---	--

	<p>构建利用水准仪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二等水准测量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并完成外业数据记录、内业近似平差工作，支持交互；</p> <p>10.2 实训场景：软件支持 1:500 地形图精度，有实训场景，软件加载成功后进入逼真的测量主场景，场景中需至少包含基础定位点、高山、丘陵、平原、城区、城郊以及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如道路上需要有道路指示牌、路标、限高牌、围栏等现实场景中的道路附属物；城市场景需至少包含高低建筑房屋、马路、人行道、路灯等地物；丘陵、高山等城区外的场景中需有草坪、树木等地物。场景以数字孪生技术搭建，每一个点都至少包含三维坐标信息，各个场景下均能进行水准仪采集操作，支持第一人称漫游；</p> <p>10.3 设备：至少包含水准仪、三脚架、钢钢尺、钢钢尺垫等。软件中真实地还原现实中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并能使用仪器获取任意点位的三维坐标；</p> <p>10.4 实训：</p> <p>10.4.1 模拟项目实施：满足学生全流程二等水准测量作业，模拟项目全流程实施，自由操作：水准网布设、踏勘、建立标志、仪器架设、迁站、观测、读取数据、内业计算。附合水准路线闭合差：<math>\pm 4 \sqrt{L}</math>；</p> <p>10.4.2 模拟水准仪操作：支持安装仪器、锁紧仪</p>	
--	--	--

	<p>器、粗平、精平、粗瞄、照准、调焦等基本操作，模拟水准仪界面及相关功能。距离测量精度： <math>D \leq 10m</math>: 10mm; <math>D \geq 10m</math>: <math>D * 0.001</math>，望远镜放大倍率：32X，望远镜成像：正像，视场角：<math>1^\circ 20'</math>，乘常数：100；</p> <p>10.4.3 模拟三脚架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p> <p>10.4.4 模拟铟钢尺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p> <p>10.4.5 模拟铟钢尺垫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p> <p>10.4.6 完成外业数据记录、内业近似平差工作。</p> <p>10.5 智能任务考核：具备实训任务功能，对学生执行实训任务每一步操作的正确性、规范性进行自动记录、评估、计分，并输出和提交详细的考评记录单。</p> <p>11. 模块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1.1 二等水准测量；</p> <p>11.2 角度测量—水平角观测（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3 全站仪的基本原理（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4 距离放样（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5 坐标放样（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6 高程放样（模型展示）；</p> <p>11.7 圆曲线测设（模型展示）；</p>	
--	--	--

	<p>11. 8 综合曲线测设（模型展示）；</p> <p>11. 9 复曲线测设（模型展示）；</p> <p>11. 10 道路中线放样（模型展示）；</p> <p>11. 11 坚井联系测量（模型展示）；</p> <p>11. 12 一井定向（模型展示）；</p> <p>11. 13 二井定向（模型展示）；</p> <p>11. 14 角度偏心测量（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 15 距离偏心测量（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 16 圆柱偏心测量（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 17 平面偏心测量（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 18 悬高测量（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 19 对边测量（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 20 线高测量（模型展示+实训操作+实训考查）；</p> <p>11. 21 高铁 CPI、CPII、CPIII 控制网(模型展示)；</p> <p>11. 22 桥梁工程测量（模型展示）；</p> <p>11. 23 基坑监测—水平位移观测（模型展示）；</p> <p>11. 24 基坑监测—垂直位移观测（模型展示）；</p> <p>11. 25 基坑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观测（模型展示）；</p>	
--	--	--

		<p>11. 26 垂直位移观测--变形监测仿真实训实训；</p> <p>11. 27 水平位移观测--变形监测仿真实训实训；</p> <p>11. 28 地下工程施工测量仿真实训实训项目；</p> <p>11. 29 激光仿真实训实验教学项目；</p> <p>11. 30 水下测量仿真实训实验教学项目；</p> <p>11. 31 变形监测仿真实训综合实训；</p> <p>11. 32 隧道工程测量仿真实训综合实训。</p>		
3	<p>《摄影测量》虚 拟仿真教学实训 模块</p>	<p>1. 基本要求：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多旋翼无人 机，软件运行的环境为高清精细模型，可交互式 进行结构认知学习。构建无人机进行数据采集的 虚拟三维外业高自由沙盒环境，并具备空间坐标 系统。可以用于满足以下测量实训项目：无人 机结构认知、无人机工作原理、航线规划、航飞采 集、数据处理、影像处理、虚拟结合遥控器、精 灵无人机作业模拟、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综合实 训。</p> <p>2. 虚拟场景：软件启动后，即进入逼真的测量场 景，至少包含植物、道路、建筑等。此场景内应 与现实场景基本一致，至少包含植物、道路、建 筑等元素，高山、丘陵、平原、城区、城郊等不 同类型的场景，场景内支持第一人称全场景浏 览。具备场景元素动态演算视觉效果：</p> <p>2. 1 时间：场景会根据时间切换昼夜环境，太阳 高度角随时间调整变化，可自主调控时间；</p> <p>2. 2 地图：以正射视角显示整体场景，并且在场 景随机区域设定禁飞区域；</p>	60	节点

	<p>2.3 环境：可对风速进行设置，无人机在不同风速下的飞行状态也有相应的差别。</p> <p>3. 虚拟装备</p> <p>3.1 RTK：外形尺寸与真实仪器完全相同，并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可获取坐标；</p> <p>3.2 相机：外形尺寸与真实相机相同，可进行拍摄采集；</p> <p>3.3 像控点布设：在场景内可实现完全自由进行像控点的布设，把 RTK 放在相应的位置后，自动显示出当前位置的经纬度，并在地面形成鲜明的标志，可以利用系统中模拟的相机对像控点进行拍照；</p> <p>3.4 激光测距仪：外形尺寸与真实手持激光测距仪相同，并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可对建筑进行距离测量、高度测量；</p> <p>3.5 水平仪：外形尺寸与真实水平仪相同，并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可测量地面水平。</p> <p>4. 虚拟无人机</p> <p>4.1 四旋翼无人机：外形尺寸与真实仪器相同，可进行组装，主要部件至少包括：旋翼、摄像机、遥控器、电池、动力系统等；</p> <p>4.2 遥控器：外形尺寸与真实仪器相同，可对无人机进行旋转、升降、自动导航。</p> <p>5. 地面站</p> <p>5.1 飞行数据：展示连接的无人机参数，如：搜星、电量、高度、姿态等；</p>	
--	---	--

	<p>5.2 参数计算：可以根据测区范围、地面像元分辨率、航向重叠度、旁向重叠度、高度、无人机电量、风速等多种数据，仿真模拟出各种参数之间的变化（照片数量、测区的面积、航带数、照片覆盖区域、地面分辨率、飞行高度等），以及各类参数的变化对于航测项目成果的影响；</p> <p>5.3 无人机姿态模拟：针对无人机各种姿态（姿态模式、定高模式、定点模式），模拟出无人机在空中的可控状态，支持全航线姿态控制切换。</p> <p>6. 飞行准备：至少包括无人机安装、飞行检查、航线规划设计、像控点布设。无人机安装至少包含无人机构造与原理，飞行检查介绍起飞前的注意事项，航线规划设计主要讲解如何规划合理航线，提供像控点标志可供布设，提供 RTK 设备进行像控点坐标的采集。</p> <p>7. 航线规划：任意设置当前航线，操作者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航飞高度，飞行重叠度参数，自由规划测区合理飞行范围与项目对应参数。能根据该参数推演出相应的结果：</p> <p>7.1 实施摄影：触发启动，按飞控参数，沿设计的航迹飞行，模拟无人机的摄影过程：</p> <p>7.1.1 通过飞控系统模拟影像获取过程，由虚拟的三维地图得到符合摄影测量后续处理的测区影像图；</p> <p>7.1.2 影像采集：需满足触发启动，按飞控参数沿设计的航迹飞行，模拟无人机的摄影过程；</p>	
--	---	--

		<p>7. 1. 3 导出影像。导出的影像成果文件，可在计算机本地进行查看。</p> <p>8. 评分系统：软件可以根据飞行中的各种情况的不同，对所操作人员在航测过程的多个环节进行评分，至少包括：重叠率、禁飞区、像控点布设、风速等多个方面。</p>		
4	《数字测图》虚拟仿真教学实训模块	<p>1. 基本要求：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 RTK 基准站、移动站、手簿、电脑、全站仪、测钉、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设备，可进行设备结构组装认知学习，支持交互。构建利用 RTK+全站仪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p> <p>2. 虚拟场景：由虚拟引擎创建的高逼真、沉浸式的三维仿真场景。场景面积 <math>10 \text{ km}^2</math>，场景采用高端游戏制作方法，支持第一人称漫游，实现外业场景在虚拟空间的高清真三维。</p> <p>3. 模型制作：型面与面之间的距离最小间距为当前场景最大尺度的 <math>2000/1</math>，建模场景允许人物自由漫游且第一视角可视化内容美观清晰，将最大资源用在第一视线范围内，中景和远景，会根据项目的大小和场景中物件的特性进行面数优化来提升人物漫游的体验感。</p> <p>4. 针对对于静态场景进行烘焙，提高程序的运行速度和整体氛围。如涉及到室外场景，场景布景周围配景美观，镜头取景符合大众审美，针对重点添加特写镜头，并且在特写镜头后有全景图，</p>	60	节点

	<p>以便学生更好的从整体到细节学习。</p> <p>5. 材料工具的大小必须统一缩放成 1 立方米，支持 360 度观看。</p> <p>6. 必须用法线贴图来描绘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颜色贴图来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高光贴图来表现物体在光线照射条件下体现出的质感，并结合贴图绘制流程，在软件中真实的还原现实中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并能使用仪器获取任意点位的三维坐标。</p> <p>7. 虚拟设备需至少包含：基准站、移动站、手簿、全站仪、测钉、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仪器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需还原真实仪器，可进行设备结构组装认知学习，支持交互。构仪器部件质感需与真实仪器相同。可架设并操作仪器，通过虚拟手簿进行参数设置和测量。可操作仪器界面，完整模拟手簿所有界面及功能。可以移动并安置测钉，在场景中建立标志。可以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棱镜方向。</p> <p>8. 虚拟全站仪。支持至少包括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等操作前准备，以及调节对中、整平、照准、盘右观测、盘左观测、面板操作、数据采集、迁站、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完整模拟全站仪所有界面及功能。具备数据导入功能，支持有棱镜、无棱镜等作业模式，可进行已知点建站及后视检查操作。</p> <p>9. 软件菜单至少需包括：实训营、指南、关于、</p>	
--	--	--

	<p>设置、退出、开始等六大功能。实训营训练关卡需至少包括：架设基准站、架设移动站、求转换参数、开始训练、数据导入导出、全站仪架设。</p> <p>学生可以选择不同的仪器，通过自动引导方式介绍操作过程，完成训练后，需显示“已通过”字样，未完成训练需显示“开始训练”字样。训练营教学：学练结合。可选择不同的仪器，通过自动引导方式介绍操作过程，渐进式立体展现传统教学中无法真实描述的效果。各项软件操作习惯，应当与数字测图大赛软件操作标准保持一致，以满足虚拟仿真数字测图校内训练要求。</p> <p>10. 模拟项目实施：需内置任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全流程数字测图条件。可以用于满足以下测量实训项目：RTK 图根控制测量、RTK 碎部测量、全站仪图根控制测量、全站仪碎部测量、数字测图虚拟仿真综合实训。学生可在场景内自由踏勘、自由架站、自由测量、自由采集；系统针对学生软件操作过程自由输出数据，且每个学生输出数据存在差异化。教师用户可根据学生提交绘图成果进行评估打分。</p> <p>11. 实训考核功能：内置任务体系，软件具备完成全流程数字测图条件，学生可在场景内自由踏勘、自由架站、自由测量、自由采集，通过学生在软件中的操作，自由输出数据，且每个学生输出数据存在差异化，绘图成果，教师可完成对学生掌握情况的评估打分。实训考核结束后，应可</p>	
--	--	--

		<p>输出详细的成绩单。</p> <p>12. 数据导出功能：所有测量仪器的测量数据，均可导出特定格式数据文件，并可被专业数字测图软件识别，进行后续地形地物绘制等内业数据处理工作。</p> <p><b>备注：</b>以上全部条款供应商提供所响应《数字测图》虚拟仿真教学实训模块开发商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原件现场核查。</p>		
5	虚拟现实三维互动教学平台	<p>1. 平台应具有教师、学生、管理员等不同用户角色，可凭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实现不同类型实验软件统一接入和学生在平台下进行统一实验的目的，实现跨学科专业、跨校、跨区域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p> <p>2. 平台可接入采购人现有虚拟仿真管理平台、教务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的数据，通过标准数据接口文件，采集采购人现有的教师信息、学生信息、专业课程安排等基础数据信息。</p> <p>3. 虚拟仿真教学管理，至少包括各课程虚拟仿真综合实训需具备的教师管理功能，可在后台界面班级进行任务下发。可在后台查看学生在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记录，用以查看学生在实训过程中有哪些错误操作，需直观分析到所属学生近段时间所有的分数和错误点汇总，以此来分析全班学生对于某些知识内容的掌握情况，以利于教师督促学生掌握知识点。</p>	60	节点

	<p>4. 学生可以完成各类教学资源的在线学习、参与虚拟仿真实验，提交实验成果，实现师生互通交流。</p> <p>5. 系统针对学生参与实训实验过程和操作，完成实验结果自动评价，给出实验实训成绩。基于量化数据可实现对教学过程的“闭环控制”和教学效果的“形成性评价”，可支持翻转课堂、O2O混合教学、3A 等创新教学模式，使教学活动更丰富、教学管理更高效、效果评估更科学，实现教学活动、教学评估的全面升级。</p> <p>6. 实现虚拟三维互动技术，能实现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操作、能够智能判断用户在 3D 场景中的操作，并做出实时智能反应。</p>	
--	--	--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均为符合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 三、商务条款

#### 1. 售后服务

1. 1 承诺对响应货物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是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响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使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一切无条件调换、免费修复；

1. 2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的安装、合理操作，在质保期内使用良好，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

1. 3 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线上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货物进行修复；

1. 4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1.5 成交供应商所响应货物的制造商应具有该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产品的任何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处理及承担，且不得损害采购人权益；

1.6 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对公账户交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采购合同履约结束，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予以归还。

**3.交付地点：**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濂溪校区内指定地点。

**4.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5.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

5.1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5.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产品的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5.3 最终验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5.4 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培训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6.2 成交供应商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6.3 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符合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 \_\_\_\_\_ 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 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即 RMB \_\_\_\_\_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所有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剩余\_\_\_\_%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 \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其他证明资料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 技术文件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题	内容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注: 1. 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 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状况的，允许以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9.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格式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9-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 如果我单位(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格式 9-3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汇入你方帐户。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公司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声明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扫描件/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